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包河区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服务
项目第 2 包 (续签)

项目编号: 2024ABBFZ00016-2

甲方 (采购人):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 (中标人): 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2025 年包河区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第 2 包；

- 1.2.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1.2.3 服务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工时单价 0.01% ， 工时定额 0.01%， 材料综合管理 0.01%。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据实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1.5.3 服务方式：乙方安排专门维修小组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2 向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3月27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310102100029869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青年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2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款）：210 万元，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支付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招 2 家中标人对环卫作业车辆及小仓房转运站特种设备维修。第一、二包工作内容均为：负责约 60 台环卫作业车辆常规保养、底盘维修、改装液压故障维修、发动机维修、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维修等。采购人根据现有车辆状况，平均分配给两家包别中标人进行维修。

2、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多为东风、江淮、重汽、五十铃底盘 1~15 吨道路清扫清洗及垃圾收运作业车辆，约 120 台左右。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车辆生产厂指定的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规定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小仓房转运站设备维修：小仓房转运站配套设备设施的称重计量系统、压实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卸料溜槽及驱动系统等。

二、服务需求

1、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采购人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 5 公里内 3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6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2、维修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处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至故障地点，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不超 12 小时内解决。

3、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4、中标人协助车辆年审服务。

5、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对于进入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车辆，建立车辆基本情况及维修情况档案（包括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一车一档，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维修档案接受随时调阅。6、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7、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8、严格执行车辆维修申报程序。如超出维修申报程序范围的，新增维修项

目内容,要及时与送修的车辆单位联系与沟通,协商确定,方可进行增加项目维修。

9、成立包河区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小组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国家有关车辆维修质量管理标准。

10、成立小仓房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成立专项维修小组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小仓房转运站特殊设备设施维修技术要求高、系统性较强、专业程度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设备原厂技术参数维修。

11、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验收制度(车辆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2、小仓房转运站特种设备易损件、常用件要储备。

13、保证采购人环卫特种作业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14、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三、服务质量

1、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中标人承担。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6 个月。

(2)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3000 公里。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

4、产品主要零部件“三包”有效期限:

(1)发动机:电子控制模块、喷油嘴、起动机、空调压缩机、水箱、发电机、涡轮增压器:六个月内包修。(2)车架:纵梁、悬挂支架为半年或行驶 15000 公里,主纵梁一年内保修;方向机总成、变速箱、传动轴、牙包总成:六个月内包修。

(3)车桥:A、光轴:一年或行驶 30000 公里。B、离合器总成、制动鼓、

轮毂、刹车盘、刹车蹄(不含刹车片)、凸轮轴、轴承、制动气室：三个月或行驶 6000 公里。

(4) 轮辋、板簧、继动阀、支承装置、截污装置：半年或行驶 20000 公里。

(5) 转向架、牵引架、转盘：半年或行驶 20000 公里。

(6) 拉杆、三角臂、调整臂：半年或行驶 10000 公里。

(7) 副车架、车厢架、开门机构：半年或行驶 10000 公里。

(8) 控制模块、电磁阀、万向节：半年或行驶 10000 公里。

(9) 分配阀、换向阀、多路阀、齿轮泵、操纵阀、取力器、油泵、大小液压油缸(包括底座)：一年内包修。翻桶机构保修期限 18 个月。接近开关保修期限 3 个月。

(10) 单向阀、球阀、安全阀、蝶阀罐体、料盖、行走台、空压机：半年或行驶 10000 公里。

(11) 以上未提到的部件均按照车辆保修手册零部件保修期限规定执行。

5、小仓房转运站特种设备维修：

(1) 维修更换所有配件必须与原厂配件性能参数一致或优于原配件。

(2) 所更换的特种设备必须提供相应质保，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半年。

(3) 维修时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维修超过 24 小时需向采购人报备申请，否则延迟维修造成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给与相应通报。

四、服务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市车辆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采购人利益。

2、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中标人单位内明显位置公示：计价公式、中标的车辆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便采购人监督。

4、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为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五、其他

- 1、本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修理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 2、小仓房转运站特种设备维修=材料费用（小仓房转运站特种设备维修仅为材料费用，无工时费。涉及到特种专业设备需要从原厂家采购的，采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签订的原厂家采购合同）。
- 3、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5、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工时单价必须按照中标人营业执照所属汽修类别对应的工时单价规定进行计算维修费用。
- 6、车辆维修完毕后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对车辆维修进行验收。经采购人车辆验收人员验收合格确认后，维修费用凭定点维修企业的“结算明细单”和合法发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以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六、考核

为全面提高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质量，健全完善定点维修服务考核督查机制，结合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工作实际，制定本项目考核细则。

1、考核组织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为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定点维修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考核工作；采购人负责日常监督、考核与管理工作的。依据企业日常维修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由采购人按月进行评定。年度综合考核成绩由采购人汇总年度情况进行最终评定。

2、考核范围

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情况。

3、考核内容

(1)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时效情况，是否能做到及时维修；

(2)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质量情况，考核维修中使用的油品、配件及零配件是否为正厂件及维修返工率；

(3)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安排专业人员驻场维修；

(4)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应急抢修情况，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地点抢修；(5)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结算，是否及时报送维修单；

(6) 车辆是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材料是否齐全；

(7) 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的相关事项是否落实。

4、考核方式

以月度维修考核为基准，年终进行汇总。采购人实行考核通报制度，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至中标人。

(1) 月度考核

主要对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时效（20 分）、维修质量情况（20 分）、维修人员配备情况（20 分）、维修应急抢修情况（10 分）、维修费用结算情况（10 分）、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档案情况（10 分）、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的相关事项落实情况（10 分）等 7 个方面进行考核，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每月综合得分 ≥ 95 分的视为优秀，全额结算当月维修费；每月综合得分 < 95 分，以 95 分为基准，按 1000 元/分标准，从当月维修费用中扣除。针对日常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要求对该企业进行督办，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1)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时效，考察中标人是否做到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能及时维修。环卫服务中心督查考核人员日常对中标人进行巡查并上报。该类别总分 20 分，出现一次不及时维修情况扣除中标人 2 分。

2)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质量情况，考察中标人维修中使用的油品、配件及零配件是否为正厂件及维修返工率情况，环卫服务中心督查人员进行检查验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该类别总分 20 分，出现一起更换

的油品、配件及零配件为非正厂的情形扣除中标人 1 分；出现返工情况，依据当月度返工次数除以当月度该企业维修总次数所得比例乘以该类别总分计算扣分情况。

3)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安排专业人员驻场维修，该类别总分 20 分；环卫服务中心督查人员进行日常检查，针对缺少维修人员进行扣分，按照缺少一人次 0.5 分计算。

4)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应急抢修情况，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地点抢修，该类别总分 10 分；环卫服务中心督查人员在日常工作发现需抢修情况须及时报送至中标人，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事故发生抢修时，出现一起扣除中标人 2 分。

5)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结算，是否及时报送车辆维修单及是否出现虚假报送维修单，该类别总分 10 分。中标人未及时报送维修单，发现一次扣除 1 分，出现虚假报送维修单扣除中标人 5 分。

6) 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档案，是否按照车辆维修情况建立一车一档，发现一次扣除 5 分，该类别总分 10 分。中标人出现车辆档案建立但不齐全，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7)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站特种设备设施维修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的相关事项，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的相关事项落实到位，该类别总分 10 分。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的相关事项落实到位，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2) 年度考核

采购人年度依据每月实际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并抽查中标人维修情况。

5、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具体组织实施。连续 3 个月综合得分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视为维修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